

2023 年度
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密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
-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 6、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8、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高密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高密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38.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79.00	总计	62	3,879.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9.00	3,8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8.04	3,338.04					
20405	法院	3,338.04	3,33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04	2,733.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0	6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4	21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4	21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7	19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0	11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1	208.7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1	20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1	20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9.00	3,274.00	6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8.04	2,733.04	605.00			
20405	法院	3,338.04	2,733.04	60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04	2,733.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0		6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4	21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4	21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7	19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0	11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1	208.7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1	20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1	20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38.04	3,338.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84	21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40	11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71	20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9.00	3,87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79.00	总计	64	3,879.00	3,8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79.00	3,274.00	6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8.04	2,733.04	605.00
20405	法院	3,338.04	2,733.04	60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04	2,733.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0		6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4	21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4	21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7	19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0	11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0	11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1	208.7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1	20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1	20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4.9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7.96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8.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27	30206	电费	7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7	30207	邮电费	106.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30211	差旅费	5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8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17.4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9.90	公用经费合计					5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60.00		60.00	2.00	62.00		60.00		60.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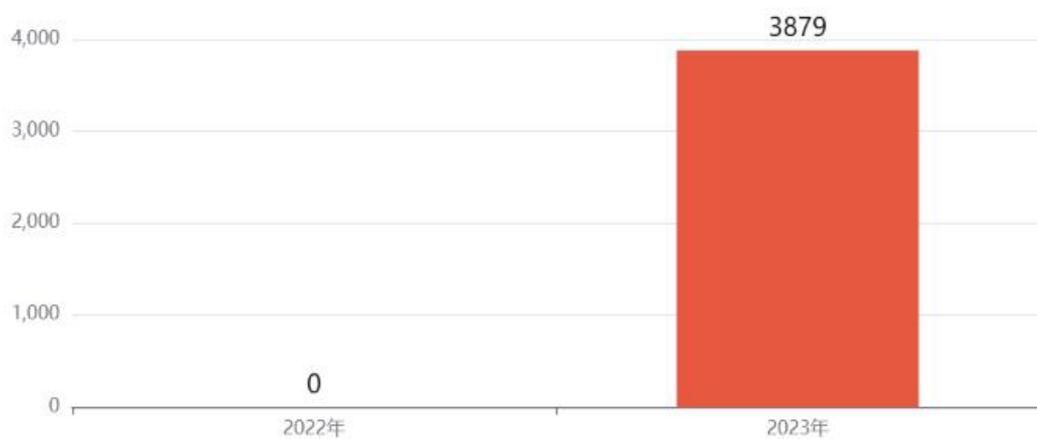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9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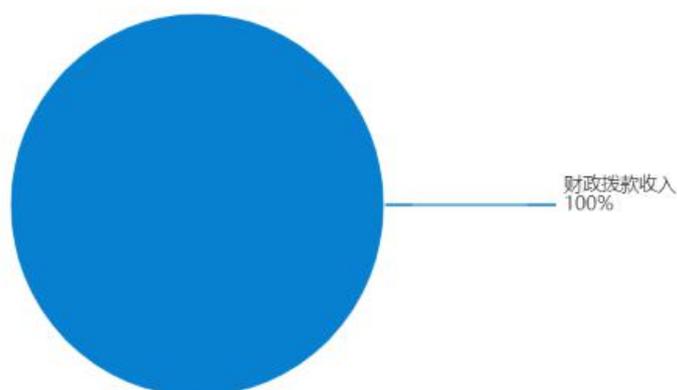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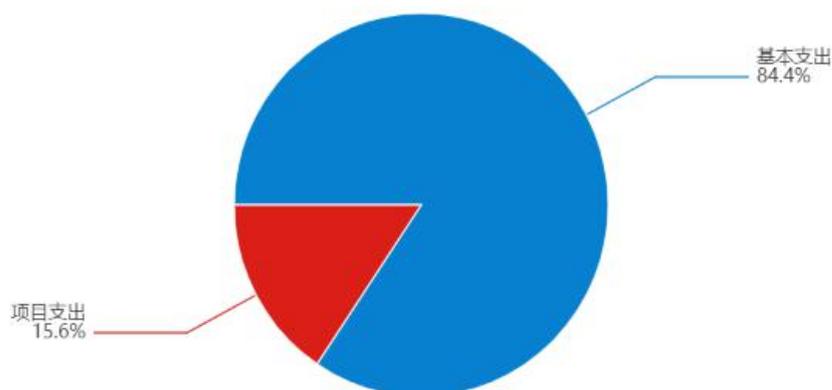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8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879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4 万元，占 84.4%；项目支出 605 万元，占 15.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2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74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2、项目支出 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05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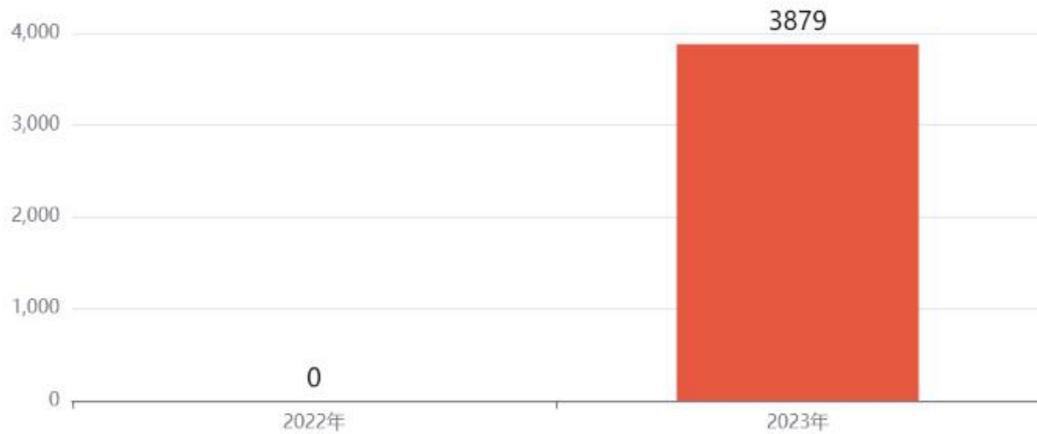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9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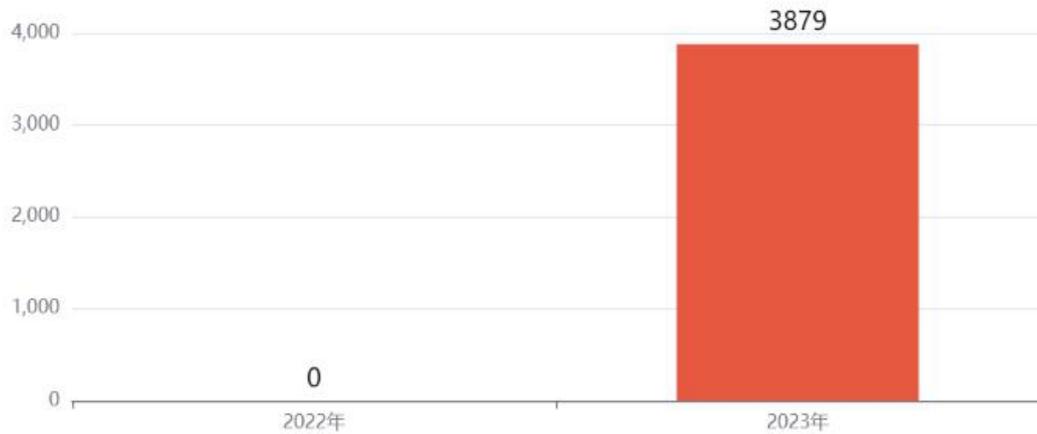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79 万元。主要是在 2023 年上划，单位本年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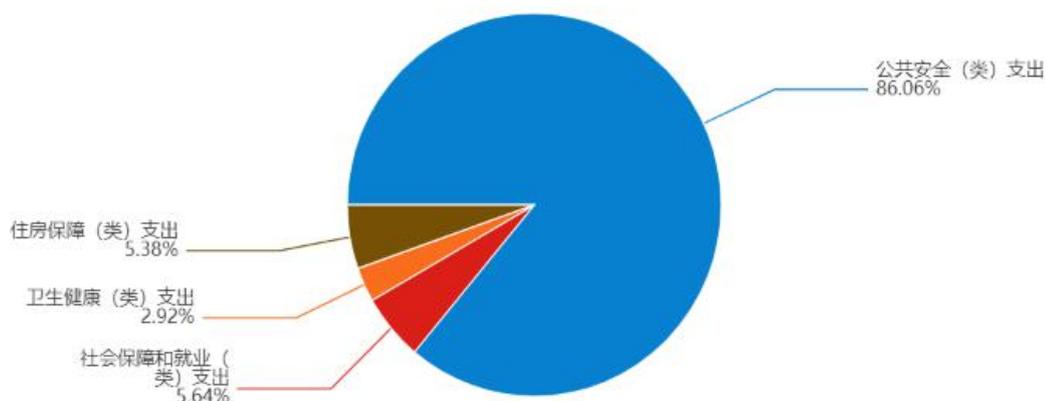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338.04 万元，占 86.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84 万元，占 5.6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4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71 万元，占 5.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0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晋级晋档后薪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出及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为2023年退休及调出人员实际缴纳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9.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出及退休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8.7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2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高密市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支出 37.71 万元，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 14.73 万元，审车及保险支出 7.56 万元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密市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接待人数约 435 人，共计接待 30 批次、43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4.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密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密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本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开展的部门评价项目按规

定不予公开。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